

# 清远市清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认定 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引导规范我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健康发展，加快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根据《清远市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清农〔2011〕72号)，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是符合本区农业产业发展区域布局和产业发展规划，示范带动性较强，规模较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第四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认定，坚持“自愿申请、择优评定”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公信的原则。

##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报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设立合法。

1、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齐全，税务登记完整，

并按规定在明显位置悬挂。涉及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后运行满1年以上。

2、农民成员至少占成员总数的80%。没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单位成员。

3、根据农业农村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定符合本社特点章程，并按全体设立人一致通过的本社章程运作。

## （二）管理民主。

4、建立健全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制度，涉及合作社的经营方向、大额投资、盈余分配等重大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

5、成员（代表）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有会议记录，有出席会议成员的签名。

6、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必要时可根据《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及本社实际设置不超过基本表决权总票数20%的附加表决权。

7、有完善的议事决策记录制度、社务公开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

## （三）财务规范。

8、按照财政部《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

9、为各成员建立完整的成员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

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作业)量(额)等,并将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和他人捐赠形成的财产,依法平均量化到各成员账户。

10、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可分配盈余中,按交易(作业)量(额)返还给成员的比例不低于60%。

11、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状况定期向社员公开并接受社员监督。

#### (四) 规模较大。

12、农民成员20户以上,带动农民50户以上(农机类:农民成员15户以上,年服务农户100户以上),成员收入比当地非成员农户高15%以上。

13、经营规模高于本区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农机类:拥有各种农机具3台以上,年农机作业面积500亩以上或收入30万元以上)。

14、拥有“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中一项以上的优先考虑。

#### (五) 服务优良。

15、为成员提供信息、技术、营销等全方位服务。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农产品统一销售率、农业标准化生产率分别达到30%以上(农机类:保证质量为农民提供全方位农机服务,年服务投诉不超过2次,年内未发生较大以上农机事故)。

#### (六) 产品(质量)安全。

16、建立生产记录和产品（服务）质量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17、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 第三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按属地原则，每年申报一次，由申报单位直接向农民合作社所在地的镇（街）提出推荐申请。

**第七条** 按照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的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填写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表，并附相关材料，经镇（街）加具初审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第八条** 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 （一）《清城区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 （二）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简介；
- （三）土地流转合同及相关证明材料；
- （四）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明材料、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信用证明材料；
- （六）上年资产负债表、盈余及余额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复印件；
- （七）提供生产投入品记录档案和生产、销售记录档案复印件；

(八) 农民合作社管理的相关制度;

(九) “三品二标”(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注册商标)、环保、荣誉证书等证明材料;

(十) 其他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须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凡是复印、复制的材料均需加盖农民合作社公章,以确认复印件、复制件与原件一致。

## 第四章 认定

**第九条** 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人员对各镇(街)初审上报的农民合作社进行评审,根据标准择优确定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候选名单。

**第十条** 经区农业农村局组织评审确定的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候选名单,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清城区人民政府网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的,由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认定名单。

## 第五章 复核

**第十一条** 建立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复核认定制度。对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实行动态管理,优胜劣汰,能进能出。

**第十二条** 对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实行三年一次的复核

认定制度。复核程序：

（一）区农业农村局发出复核认定通知；

（二）按属地原则，各镇（街）组织，由到期的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直接向农民合作社所在地的镇（街）提出复核申请。按第八条要求提供材料，经镇（街）加具复核初审意见，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复核评审，通过复核的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报区人民政府同意，在清城区人民政府网公示7天。公示期满，对没有异议的，区农业农村局发文公布复核认定名单。复核合格的继续保留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资格。

**第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采取一票否决制。一经查实，即取消其区级农民合作社示范社资格。

（一）被税务部门查实，有偷、逃、骗、抗税违法行为的；

（二）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人民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三）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四）环保不达标，经环保部门查实并给予处罚的；

（五）财政扶持资金使用不规范，或有严重违纪行为的；

（六）在提供有关材料时存在严重的造假行为的；

- (七) 由于农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
- (八) 其他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行为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清城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清城区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附件

## 区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申报书 (格式)

申报合作社（盖章）：\_\_\_\_\_

申 报 镇（街）：\_\_\_\_\_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本社基本情况（1500 字以内）

## 二、农民专业合作社情况表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法人代表姓名	
法人代表手机		工商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工商登记成员数 (人)		年底实有成员数 (人)	
其中: 农户成员数		年底带动农户数 (户)	
是否建立成员帐户		年经营收入 (万元)	
年度可盈余分配按交易 量(额)返还总值 (万元)		年度可盈余分配按 交易量(额)返还 比例(%)	
是否建立生产记录档 案制度		是否建立产品质量 安全溯源管理制度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购 买总值(万元)		年度生产资料统一 购买率(%)	
年度统一销售农产品 总值(万元)		年度农产品统一销 售率(%)	
年度农业标准化生产 率(%)		年与成员交易量占 交易总量的比例 (%)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增 收绝对数(元)		成员比当地农民年 增收相对数(%)	
产品得到何种质量认 证		产品注册商标名称	

### 三、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p>农民专业合作社 意见</p>	<p>所填内容真实，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p> <p>法定代表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镇（街）审核推荐 意见</p>	<p>经复核，同意报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级农业农村行政 主管部门</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